閣下[編纂]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641.8百萬元、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41.7百萬元。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1%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8%,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在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於日後不會增加。

本集團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的增長及質量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的增長及質量或會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中國與江西省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以上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客戶、交易對手或本集團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尤其是,倘本集團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及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人民幣2,8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有效地緩解受各種超過其控制範圍因素影響的與發放貸款和墊款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另外,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保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士以支持其資產增長。任何上述因素的出現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7.6 百萬元、人民幣1,8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0百萬元;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減值損 失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3,388.4百萬元、人民幣3,8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3百萬元; 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8.93%、210.94%及215.17%,而本集團計提的撥備佔貸 款總額的比率則分別為3.96%、3.55%及3.5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人民幣2,835.4百萬元及人民 幣2,193.6百萬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質量 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釐定。詳情請亦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 準備—減值損失準備變動」一節。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廣泛的標準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進行投資,其亦面臨固有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對該等投資減值損失計提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達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026.3百萬元屬無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擔保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達人民幣26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金融市場一投資業務一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一節。

減值損失準備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彼等對相關因素(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任何抵押物的變現價值及本集團客戶的擔保人履行彼等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而釐定。具體而言,為符合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釐定減值損失時,管理層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在確認減值準備前,無須再發生損失事件,造成任何貸款或投資的既定金額的撥備(如適用)預期加速及可能產生更大金額的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穩健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很難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多項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鑒於本集團所作估計較為主觀,故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概不保證本集團所作評估及預期始終準確,亦不保證有關金額一定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的全部實際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總額的74.2%、72.4%及6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通常為批發及零售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貸款

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3.5%及18.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75.2%,而本集團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並未錄得任何不良貸款。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率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該等行業的公司貸款客戶多為小微企業,與大型企業及其他行業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本集團貸款高度集中行業如有任何衰退情況或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 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集團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 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 2017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達人民幣9,110.0百萬元,佔本 集團監管資本的28.9%,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集團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 總額為人民幣26,073.0百萬元,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82.5%。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 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江西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均源自於江西省的營業網點。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仍位於江西省。因此,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江西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就客戶及地理分佈而言,本集團面臨發放貸款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江西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江西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或該等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各方出現財務狀況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1.2%、6.5%及39.0%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及保證作抵押。抵押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大額存單及其他資產。本集團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集團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集團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若本集團的抵押品價值下跌或本集團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本集團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集團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或使本集團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的價值。

本集團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擔保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而令本集團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集團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在價值上無效或不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集團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集團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擔保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13.3%。本集團主要基 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信 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本集 團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 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和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4.1%、9.0%及9.6%。截至同日,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57.6%、57.4%及58.1%。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集團對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集團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集團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集團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這繼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致使本集團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惟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集團不受前述不利情況影響。

本集團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6.6%、74.4%及79.7%。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本集團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微型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95%、1.74%及3.94%,本集團小型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3%、1.90%及2.13%。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集團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集團還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2.5十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約3.0%及佔本行總資產的0.7%。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本集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其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減少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敞口。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為公共利益而進行,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流動資金、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集團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集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風險敞口,包括就本集團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集團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採取的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或會對本集團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77,850.8平方米的260項物業。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28,499.9平方米(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0%)的34項物業存在法律瑕疵,包括未辦理房地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證明。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本集團目前正在糾正該等物業的法律瑕疵。然而,本集團未必能全部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於該等物業開展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及損失收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67,457.2平方米的296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67,489.2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3%)的100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取得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人就有關轉租事項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批准。因此,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同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該等物業中的147項租賃辦理備案登記。本集團未辦理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合同登記,且本集團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主管部門對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續約,甚至不能續約。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對租賃合同有效性提出異議或本集團未辦理相關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而終止,或本集團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集團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支行、產生額外費用、損失收入及遭主管部門罰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54,101.7百萬元、人民幣129,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5.6%、41.2%及40.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所得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652.0百萬元、人民幣4,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6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1%、34.6%及38.7%。有關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金融市場一投資業務一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仍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可充分保護本集團免於面臨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信用風險管理一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由於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集團。再者,倘本集團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集團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集團的損失並行使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的權利向發行人收回損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集團)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 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 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類債券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金融市場 - 投資業務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收益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匯率、整體市場及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譽、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降低,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投資總額結餘分別達到人民幣25,580.8百萬元、人民幣28,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78.4百萬元。該等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降低,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由於破產、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作出償還,且該情形由於經濟增長放緩而加劇;(ii)缺乏流動性;(iii)通貨膨脹;(iv)當前或預期市場利率提高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化。若本集團投資的任何債券的價值大幅降低,則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擴大了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1,427.6百萬元、人民幣89,0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0.3百萬元。

本集團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分別達人民幣4,312.7百萬元、人民幣8,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70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同日理財產品總額的11.1%、15.8%及24.8%。

本集團支付其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 本集團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募集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就保本理財產品而 言,倘相關產品的表現與預期不符,本集團或須利用本身資金償還本金及投資回報, 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非保本理財產品而言,根據相 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若投資 者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遭受 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若投資者就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提出訴 訟而法院判決本集團須承擔責任,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損失。

此外,就本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而言,有關產品的期限與各自相關資產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況。該期限不匹配令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且可能要求本集團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處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已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利用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工具的金額。另外,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更嚴格的監管或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發生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理財業務」。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防範金融業發生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與資產價格上漲和監管套利有關的風險,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標的資產、改善信息披露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其他規定」)。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不再允許提供相關資產管理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使用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購買理財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本行可能不能或未獲許可提供該等產品,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就調整相關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增加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於近期方才頒佈,尚需作出進一步闡釋。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可能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而本行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在管理其金融市場業務時,本行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與信託計劃,該等投資錄作應收款項類投資。與本集團拓展金融市場業務的業務策略一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淨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8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5.4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金融產品類似,應收款項類投資面臨信用風險,尤其是當相關融資方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的有關交易對手還款時。儘管本集團就其金融市場業務採取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但概不保證其始終能夠成功識別或有效預防與有關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的信譽有關的風險,該等交易對手或融資方的業務表現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7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作出進一步減值損失。上述因素的出現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其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依賴吸收存款的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集團發放新貸款以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吸收存款總額(其中大部分為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4,038.1百萬元、人民幣191,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37.4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削弱公司存放存款的意願及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的78.9%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3.2%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的吸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其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集團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為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及/或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行發行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為人民幣999.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993.6百萬元。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一債務一已發行債券一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利息成本以及償還該等債券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已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償還已發行債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50.0百萬元、人民幣37,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7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0十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償還有關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利息及本金日後不會對其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發行更多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由於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隨其業務增長而增加,本集團可能須獲得額外資本以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這或會受限於諸多因素,例如其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資金籌集活動的總體市況等。概不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充足資金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支持並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或須通過發行債券獲取額外資本。概不保證本集團進一步增發債券不會對本集團及時作出償還或為資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短期貸款比例一直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集團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 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本集團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公司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7.7%、39.0%及28.7%,當中短期公司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

64.2%、53.8%及45.3%。於往續記錄期,短期貸款是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有持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本集團短期貸款佔比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集團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短期貸款高度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本集團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 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 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 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87.1%及79.1%。

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純粹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中國已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將利率進一步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保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寬,金融市場主體目前可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集團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集團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集團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餘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6%、0.4%及1.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0%。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本集團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集團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集團免受信用、 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集團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自從本集團的吸收合併,本集團引入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持,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需持續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本集團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集團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請參閱本文件本章節「一本集團業務的高效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集團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本集團或無法及時充分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集團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其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集團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其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其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 (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 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所需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集團或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集團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其現行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概不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方式及時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向中國不同的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了若 干不良資產,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十億元(均為不良貸款)。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均為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其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不時轉讓貸款 及/或資產,並可在日後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繼續轉讓。倘貸款及資產未進行有

關出售及轉讓,則本集團現時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倘未進行有關出售及轉讓,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額及不良貸款率均將更高。未來,本集團或不能以類似規模或類似條款出售或轉讓其資產或貸款。投資者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有關資產出售及轉讓。

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 確定性。

本集團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江西省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有利政策及倡議,如《關於印發江西省2016年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工作要點的通知》及《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江西省享有多項國家及地方政府優惠政策及策略。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及策略規劃有助於促進江西省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江西省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關於限制地方政府的當地經濟發展支出限額的新政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集團將面臨多種風險,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拓展 其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擴展計劃。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87.1%及79.1%。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金融市場業務。隨著本集團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貸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本集團概不對相關產品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然而,本集團仍可能會遭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提供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高度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措施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因此,本集團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方面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請亦參閱「一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倘本集團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面臨投資帶有證券化安排的結構實體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管理其金融市場業務過程中持有若干結構實體的權益。 具體而言,本集團持有一家信託公司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權益,標的資產為本集團 轉讓予該信託公司的貸款組合。該結構實體於2016年到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零及零。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將該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概不保證本集團日 後不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類似安排或投資其他類型結構實體(其相關資產包 括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以改善流動性或優化投資回報。該證券化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多 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相關融資方的現金流量、相關 貸款組合的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況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倘相關融資 方未能及時還款,本集團於有關結構實體的權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倘本集團控制結構實體,則本集團需將相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倘將相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本集團於計提撥備及釐定其資本充足率要求時將需考慮有關相關貸款產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獲政府批准以在江西省以外擴展業務,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獲得該等批准。即使本集團獲准在江西省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擴大其產品、服務及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而產生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在與該等地區的本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計劃於江西省以外區域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無中國銀保監會特別批准,城市商業銀行不得於其所在地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即使本集團成功獲准於江西省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亦無法知悉本地業務環境、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人士,以在與該等區域或地區現存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本集團無法擴大或無法成功擴大經營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張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與本集團試圖自借款人收回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有關。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集團亦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提起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牽涉的訴訟或糾紛與貸款及銀行承兑匯票等不同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集團或會遭遇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其企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而使用或註冊其商標的糾紛。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對本集團有利,或已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一法律程序」。

本集團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一直足以有效防止包括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在內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處理不當或挪盜買入返售票據、受賄或挪盜用公款或未能及時付款。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總能成功防止或減少或及時發現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集團

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或非法活動等,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一定風險,導致本集團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主要人員的銀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能力。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具體而言,於2018年1月,本行當時的行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當時的副行長兼執行董事童先生分別出於個人原因及退休而從其各自職位離職。有關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人員日後不會離職或本集團始終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高效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具體而言,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支持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其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每個方面均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信息科技」。然而,倘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民營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可能嚴重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防護措施一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有關本集團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

險管理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本集團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應對與該等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多項監管規定,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税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税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的罰款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因該等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集團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本集團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適用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徹底杜絕他人利用本集團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集團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反洗錢法規」。

本集團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兑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函、信用證、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7,36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集團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為本行客戶未能履約的情況撥備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9,52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611名因本行無法聯繫或 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 0,22%。

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全部現有股東(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予江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i)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 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説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中加入投票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於2014年4月18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0月10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説明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譯,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根據《股權質押管

理通知》,股東出質本行股權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而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所有權及股東限制一股東限制」及「公司章程概要一股份轉讓一股份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完成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細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集團、 其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 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及本行各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或曾就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僱員不合規、行政處罰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尤其是,有負面新聞報道聲稱本行所產生的虧損乃由於未能妥善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上述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適用或即使具重大誤導性,均將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本集團客戶信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税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税項資產為人民幣1,522.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4%。本集團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税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歸因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59.606.1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 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日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證 券。關於本集團可供出售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日其變動計入當期捐益的金 融資產的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所 有該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證券引起公允價值變動期間,本集團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變 動。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按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 記錄期,本集團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之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84.0百萬元的 公允價值收益,相關收益由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引起。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 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集 團可呈報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利潤減少。此外,本集團就出售該等資產而最終變 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公允價值錄得負 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公允 價值按財務估值模型予以釐定,則該等價值可能不準確或會發生變動,因為該等模型 使用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取或可能因市況變動無法獲取,尤其對於非流動資產以及經濟 不穩定的時期而言。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 值。由於難以作出可靠的假設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 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出現波動。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債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用以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169.8百萬元、人民幣35,0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2.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52.8%、46.9%及43.6%。分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8,192.0百萬元、人民幣39,6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21.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47.2%、53.1%及56.4%以及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總資產的3.9%、

12.6%及9.2%。2016年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增加對信用記錄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2017年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較2016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減少,這主要反映本集團通過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的其他投資而對投資策略作出調整。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步估值,這被認為是公允價值的最佳初步估計方法。為釐定公允價值,本集團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估計末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該等因素的大部分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而本集團或會無法持續控制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客觀過程受到固有限制。概不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能夠始終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IT服務的外包協議,而該等安排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本集團服務中斷。

本集團已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提供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技術服務。 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本集團預期標準的服務或無法持續提供有關服務,本 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另外的供應商替代相關服務供應 商,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線或會終止。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始終能及時找到適合的新服務 供應商,或將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找到適合的新服務供應商。倘發生有關事件,本 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在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私人銀行等。《指導意見》亦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集團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私人銀行的競爭。隨著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集團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的金融脱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脱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集團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集團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集團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集團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公司銀行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為大量商品及服務付款。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集團亦面對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及進一步滲透,傳統銀行正面臨著電子銀行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兩者都在持續變化)日益嚴峻的挑戰。一方面,越來越多的客戶更喜歡通過電腦或手機設備等互聯網渠道而不是親臨實體銀行網點獲得銀行服務,這給傳統銀行在保證牢固的技術設備及強勁系統以處理多屏及全天候服務上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即使是在繁忙時段,客戶對提高便利、高效及安全的服務需求也越來越高。另一方面,傳統銀行面臨來自非銀行機構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非銀行機構(包括科技巨擘、大型零售商、提供同業金融產品的實體以及提供結算服務的線上或移動商業平台)

已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例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服務。依託技術能力、客戶交易行為數據庫及/或不同監管制度方面的競爭力,該等企業積極推出技術及業務模型創新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具體而言,其成功地向傳統銀行因技術能力及風險管理政策限制而未能服務或服務不周的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一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力一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競爭及機遇」一節。

許多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具有更強的技術能力,於客戶識別及交易行為方面擁有更大更多元化的數據庫,獲得大量潛在客戶的渠道亦更便捷,籌集資金的能力更強,且於消費者中具有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此外,概無法保證政府不會發佈鼓勵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有利法律、法規或政策,設立甚至更有利的監管體制以便相關非銀行企業發展或進一步融入銀行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對傳統銀行金融機構的創收或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傳統銀行金機構可得到充足技術資源、足夠數量的資深專家、必要的市場知識或渠道,以成功地提升其電子銀行業務能力或應對互聯網金融發展帶來的挑戰。此外,這方面的業務發展及轉型需要大量資金及管理層投入,這或會進一步對傳統銀行機構(包括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如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集團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

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章制度包括《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及《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該等規章制度可防止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逃避監管限制而向受限制行業或企業(如房地產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重度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的行業提供融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撥備覆蓋率監管要求為120%至150%,商業銀行設定具體比率時可考慮有關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處置不良貸款主動性及資產質量等多個因素。根據本行諮詢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的結果,適用於本行的特定撥備覆蓋率為150%。

近期,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4月24日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聯合授信試行辦法」)。

4月24日辦法綜合並加強了先前對中國商業銀行客戶集中風險及商業銀行對同業客戶的風險暴露進行分散處理的監管要求,並設置了銀行可向單一客戶及集團客戶發放的信貸融資上限。4月24日辦法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4月24日辦法原則上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後滿足風險敞口規定,但亦就不同合規要求設置了過渡期(介乎一至三年)。

聯合授信試行辦法針對的是與不同銀行向單一借款人授出信貸融資有關的風險,目的在於鼓勵銀行分散信貸融資組合,抑制客戶多頭融資、過度融資的問題。倘借款人的未償還信貸融資滿足若干要求,該辦法要求不同銀行組建聯合授信委員會管理對有關借款人的授信,藉此該等銀行可共同進行信貸審批、授信或發放操作、監督所得款項用途及採取其他必要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聯合授信試行辦法,對在三家以上銀行有信貸融資餘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借款人,銀行應組建委員會。對在三家以上銀行有信貸融資餘額,且信貸融資餘額合計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之間的借款人,銀行可自願組建委員會。具體而言,聯合授信試行辦法要求各地銀監局於2018年6月30日前選擇一定數量的試點企業啟動試點工作方案,逐步完善該機制,以便在後期向全國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新頒佈的規章制度發佈詳細的實施規則, 且本行亦無自相關監管機構收到任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然而, 概不保證該等慣例不會對本行獲得或完善其向大型企業(包括在不同的相競爭的銀行 中擁有信貸融資的優質借款人)授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相關 限制,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向受影響的借款人推廣其貸款或金融市場產品及服務,且其 可能無法找到足夠數目的替代客戶或產品以及時實現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甚或根本

無法實現投資回報。此外,概不保證地方監管機構不會發出更為嚴格的實施標準或程序,令本行產生更多成本或耗費更多管理資源。出現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 甚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集團的業務 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 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 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倘本集團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拆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因此,本集團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6%、0.4%及1.9%。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亦參閱「一本集團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金融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集團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集團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批准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抵押品。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印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文件解釋了明確銀行主要股東的辦法,並就中國銀行股東與其各自銀行的交易、於其各自銀行的投資等方面作出限制。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所有權及股東限制一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淨值(產生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則不得抵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本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投票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記錄及報告其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一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初步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即:(i)就減值規定減少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ii)就分類及計量規定(減值除外)減少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iii)就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進一步完善尚未長時間投入實施的規則及制度,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和「財務信息-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無需發生損失事件即可確認減值準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集團須就標的資產於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因此,預計該機制未來或會引致加速確認損失,而這或會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提供新貸款產品或進行投資的能力。此外,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倘貸款產品或投資有任何潛在惡化,本集團仍可能須以更頻繁的方式籌集更多資本以支持業務擴張。有關事件的發生或會給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 大影響。

實施營業税改徵增值税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税改徵增值税(營改增) 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 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及《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金融 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集團亦從2016月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税改 為計繳增值税。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並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上政策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造成重大影響。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有一定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理財產品,因此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營改增的實施時間尚短,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且該等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集團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所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設立「五類12級」貸款分類制度。五類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此外,本集團在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將其信貸資產進一步劃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及「損失類」1級),並將「次級類」及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集團逐筆進行評估。對於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本集團個人貸款,本集團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雖然本集團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集團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同。有關本集團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資產一發放貸款一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一貸款分類標準」。因此,按照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集團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撥備,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計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集團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集團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 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 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基金、 資產支持證券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 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 集團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其在中國的營運,故本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 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 濟來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4%、6.9%及6.7%。

本集團無法預測其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 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

税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其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税。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 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 編實行預扣制度,目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 款項 | 徵收有關預扣税,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 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 | 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 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 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税。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 (「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 改上述《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預扣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 府間協議,本集團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 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集團及各附 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 會影響本集團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 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中 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 能對其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税務顧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關於貨幣兑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兑換。本集團部分收益 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本集團的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 本行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集團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本行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規定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改了已施行十年的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將實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決定的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

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同日, 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 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 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0.4%的資產及0.3%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集團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集團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集團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集團客戶(尤其對以出口產品或以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集團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兑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非中國境內居民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 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 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 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 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H股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進行徵稅的實施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投資本行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一税務及外匯」。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税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於特定年度未獲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中國銀行業若干其他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僱員傷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集團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集團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集團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集團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 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的[編纂]。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本行的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編纂]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編纂]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稀釋。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本行H股的現行[編纂]。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編纂]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編纂]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股[編纂]高於本行每股有形淨資產, 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立即受到稀釋。

本行H股[編纂]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當時本行已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淨資產。因此,[編纂]中本行H股的買家將面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被即時稀釋,該每股有形淨資產不考慮除[編纂]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本行有形淨資產的任何變動(假設本行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行[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和[編纂]開支)。如果[編纂]的[編纂]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將受到進一步稀釋。

本行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行日後或會分派的股息金額。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會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由於本行H股[編纂]與[編纂]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本行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本行的H股須於交收後(預期為[編纂]後的多個營業日)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因此,在股份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的間隔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導致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本行H股開始[編纂]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於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刊載聲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